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不丹、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捷克、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

大会，

深信应鼓励各国、国际及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增加可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注意到在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中推广国际法及其教学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并有助于在国际一级推进法治，

赞扬国际法院设立司法研究金方案，使大学提名的对国际法特别感兴趣的应届法律毕业生能够在法院一名法官的监督下获得法院的专业经验，并提高他们对通过法律和平解决争端的认识，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已使 193 名法律专业毕业生增强对国际法的了解，特别是对法院工作方法、判例和实践的了解，

关切地注意到财政拮据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提名法律毕业生的能力，也妨碍了法院为将该方案参与范围扩大到来自尽可能广泛地理区域的法律毕业生所作的努力，

强调需要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法律毕业生参加该方案的机会，



深信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财务费用将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提名的法律毕业生人数，

1.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为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设立和管理一个信托基金，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可通过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该方案；

2. 决定信托基金的资源应用于向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提名并经法院挑选的合格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研究金；

3.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迅速、慷慨地向该方案新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新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该方案的实施和可能的扩大；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一. 设立

1. 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由秘书长应大会要求设立。

二. 背景

2.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附《法院规约》运作。法院所在地为荷兰海牙和平宫。

3. 法院的作用是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并就联合国各机关根据《宪章》向其移送的法律问题以及经授权的专门机构向其移送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法院由作为其行政机关的书记官处提供协助。法院的官方语文是英文和法文。

4. 法院一直特别关注让年轻人参与其司法活动。特别是自 2012 年以来，法院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不断强调，必须让来自各种地域和语言背景的学生熟悉法院工作，并发展他们通过法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技能。法院的这一长期关注符合多项大会决议，这些决议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增加可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¹

5. 遗憾的是，法院预算中没有一个项目允许其资助应届法律毕业生暂时留在法院获得工作经验。因此，当 1999 年纽约大学法学院提议每年为其五名学生提供研究金作为法院的大学实习生，并使这些法律毕业生能够获得在法院一名法官监督下工作的经验时，法院感到非常高兴。法院接受了这一提议，并为此设立了一个大学实习方案。根据法院与纽约大学之间的协议条款，纽约大学负责向被选中的候选人提供为期 10 个月的月度研究金。

6. 在随后几年，法院试图将大学实习方案扩展到其他大学。因此，法院邀请其他大学提名该方案的候选人。由于这些努力，在 200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一些大学加入并开始为该方案提名候选人。为了进一步扩大参与该方案的大学数量，2015 年向所有开设法学院的大学开放了该方案，自 2016 年以来，每年都邀请这些大学通过法院网站上张贴的申请通知提名候选人。

7. 2017 年，法院将大学实习方案改名为“司法研究金方案”，以便更加准确地反映要求研究员参加法院活动的性质。不过，司法研究金方案保留了大学实习方案的主要特点。

¹ 例如，见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第 74/18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8. 司法研究金方案是一个使应届法律毕业生能够发展他们通过法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技能的学徒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通过积极发动参与法院工作，提高参与者对国际法和法院程序的理解。每个研究员被指派给一名法官，为期约10个月，从9月初至次年的6月或7月。在此期间，参与者出席法院的公开听证会，研究和撰写关于未决案件法律问题或事实方面的备忘录，并参与法院工作的其他方面。每个参与者都与一名协理法律干事一道工作，协理法律干事是法官的主要法律助理，受雇于联合国。

9. 法院每年最多接收15名研究员，每个提名大学不超过一名。法院寻找在法律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并通过其研究或出版物对国际法表现出兴趣的候选人。候选人通常处于法律职业生涯的早期阶段。在做出选择时，法院寻求挑选不同国籍的候选人。

10. 迄今为止，所有候选人都得到了各自大学的提名和资助，大学承诺资助候选人的津贴、健康和旅行费用(如果被选中的话)。

11. 多年来，法院已经清楚地看到，各参与大学预计都会向其提名的学生提供津贴，这一事实往往会将受赠较少的大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排除在候选人提名之外，从而限制了法院从若干地理区域挑选研究员的可能性。其结果是，没有进入发达国家有着丰厚受赠的大学的合格学生，就没有机会参加该方案。

12. 从2000年到2019年，共有193名研究员参加了该方案，其中95%是由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国家的大学资助。同一时期，非洲和东欧的大学没有资助任何研究员。只有一名研究员(0.5%)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所大学资助，八名研究员(4%)由亚太区域的大学资助。在193名研究员中，绝大多数(68%)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国家的国民。只有11名研究员(5%)是东欧国家的国民，13名研究员(6%)是非洲国家的国民，17名研究员(8%)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国民，30名研究员(13%)是亚太国家的国民。

13. 如上述统计数据所示，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提供一个可持续参与该方案的机会，并提名可由法院挑选为司法研究员的学生。这将纠正目前该方案中的不平衡，否则该方案可能会被视为只面向来自有限几个国家的法律毕业生和设在那里的大学。然而，与任何其他涉及法院的活动相类似，这种机制应符合《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的要求。因此，设想的机制不应要求法院与个别会员国接触，为其司法研究金方案筹集捐款。此外，该机制也不应允许希望支持该方案的国家提议或直接向法院支付款项。

14. 拟议这一机制采取信托基金的形式，由秘书长应大会的要求设立。信托基金条例必须符合《法院规约》规定的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同时使基金能够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的年轻法律毕业生提供参加该方案的机会。

三. 宗旨

15. 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向发展中国家大学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候选人颁发研究金，从而保证该方案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16. 研究金将包括月度津贴，并将涵盖旅行和健康保险费用。研究金应足以在海牙支付最低标准的住宿和生活费用，以确保接受者能够充分受益于他们对该方案的参与，而没有经济困难的负担。

四. 授权

17. 信托基金将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

五. 向信托基金捐款

18. 各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律师协会、私营机构和个人以及其他适当实体均可向信托基金捐款。

19. 可接受以完全可兑换货币向信托基金提供的现金捐款。这些捐款将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20. 认捐的作出和接受将记录在换文中，如果捐助方提出要求，则记录在更正式的协议中。

21. 向信托基金捐款所得的任何利息收入将记入信托基金。

六. 管理

22. 信托基金将由秘书长管理。法院可参与履行与信托基金管理引起的某些一般性质的行政职能。但是，信托基金的管理方式不应要求法院直接与个别会员国接触，为信托基金筹集捐款或直接参与管理所筹集的财政资源。

七. 研究金的申请

23. 设在发展中国家且无力为属于发展中国家国民的研究员提供资助的大学，可在根据法院规定的程序提名候选人参加该方案时，为其候选人申请研究金。

八. 挑选接受者和颁发研究金

24. 法院将拟定并公布获颁研究金的资格标准。

25. 法院将从符合该方案统一资格标准的候选人名单中挑选研究金接受者。

26. 法院将在考虑到信托基金现有资源和已提出研究金申请的合格候选人人数的情况下做出最终选择。

九. 报告

27. 秘书长将提供信托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列示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和支出，并详细说明认捐和收到的资金。

28. 所有账目和财务报表将以美元列示。

29. 秘书长将按照大会要求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实质性进度报告。

十. 方案支助费用

3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方案支助费用将由信托基金支付。此外，信托基金业务准备金将在信托基金的现金资源范围内适用，以应对捐款支付方面的任何延误，并支付信托基金所涵盖活动的最终支出。信托基金业务准备金按估计年度支出的百分比计算。

十一. 审计

31. 信托基金完全接受在联合国财务条例、细则和政策中规定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十二. 信托基金的关闭

32. 如果因任何原因决定关闭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终止时每个捐助方的任何余额将与捐助方协商，以符合信托基金宗旨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方式处置。
